**江苏省地方标准《泵站工程管理规程》**

**编制说明**

江苏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

（2024年10月）

**一、编制目的和意义**

江苏共有大、中型泵站400多座，是全国泵站数量最多、结构形式最全的省份。泵站工程主要承担流域调水、防洪排涝、引水灌溉、城市防洪和改善城市水环境等重要功能，为江苏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江苏经过多年的运行管理经验积累和技术发展，特别是近几年通过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泵站工程管理水平处于全国水利行业前列。

2021年12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2021）；2022年，水利部相继出台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指导意见和评价办法，印发关于做好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标准化管理评价工作的通知，在全国推进泵站工程标准化管理。江苏结合自身的实际，于2020年修订印发《江苏省泵站技术管理办法》、2022年印发《水利工程精细化管理评价办法》及评价标准。

目前省内部分泵站工程管理单位规范化的制度和标准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工程信息化、智慧化管理水平较低，管理手段单一，运行管理水平相对落后。结合我省泵站工程实际，通过编制《泵站工程管理规程》（以下简称《规程》），规范各项管理行为，着力提升泵站管理单位运行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工程规范化、智慧化、标准化水平。

**二、任务来源**

2022年3月，我处向省水利厅申报了江苏省地方标准研究编制项目，在省水利厅工程运行管理处的指导下，组织长期从事泵站工程技术管理、运行管理、检修管理等一线技术人员编制《规程》。2023年1月我处再次向省水利厅申报了江苏省地方标准研究编制项目，2023年8月省水利厅转发了《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苏市监规〔2023〕7号），下达了编制任务（2023100），并与我处签订了水利科技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 2023062-13）。

**三、编制过程**

1．2020年，省水利厅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总结提炼江苏省泵站工程管理经验，依据相关规程规范管理要求，修订完善《江苏省泵站技术管理办法》，并以规范性文件正式行文下发，也为《规程》编制奠定了基础。

2．2022年4月6日，在省水利厅召开第1次编写工作会议，确定《规程》编写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初步确定了《规程》的整体结构、内容、格式、需收集的资料，明确了编写工作计划、编写人员、具体分工和时间节点。

3．2022年5月，编写组采取实地查看、电话函询等方式，对省内部分有代表性的泵站开展调研考察，了解工程管理现状，收集部分原始资料。

4．2022年9月23日，《规程》初稿编制完成。

5．2022年10月12日，编写组召开编写工作会议，集中讨论修改《规程》初稿。

6．2022年11月25日，省水利厅在南京召开专家咨询会议。

7. 2022年12月-2023年3月，编写组召开编写工作会议，并根据专家意见对《规程》进行讨论和修改。

8. 2023年9月，编写组形成《规程》（征求意见稿）。

9. 2023年11月，省水利厅工程运行管理处发出《规程》征求意见函，在厅属管理单位和全省13个市水利（务）局广泛征求意见，共收到具体反馈意见18条，其中采纳11条，不采纳7条。

10. 2023年12月-2024年1月，编写组根据收集的修改意见对《规程》进行修改，形成《规程》（报审稿）。

11. 2024年4月24日，省水利厅在南京组织召开《规程》技术审查会，《规程》（报审稿）通过技术审查。

12. 2024年5月-2024年8月，编写组根据专家审查会议意见，对《规程》进行修改完善。

13． 2024年9月5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南京组织召开《规程》审查会议，评审专家组一致同意《规程》通过审查。

14. 2024年9月，编写组根据审查会议专家组意见，对《规程》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

**四、主要内容**

本规程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规定、控制运用、工程运行、工程检查、工程评级、安全监测、养护维修、安全生产、技术档案、信息化和附录共14个部分。

1．范围

明确本标准包含的主要内容及其适用范围。

2．规范性引用文件

说明本标准中引用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3．术语和定义

给出主机组、辅助设备、金属结构、监控系统、工程养护和工程维修等泵站工程设备设施的定义。

4．基本规定

明确泵站工程分等指标、工程管理、精细化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要求。

5．控制运用

根据江苏泵站工程运行实际，制定控制运用原则，运行调度主要内容和超设计工况下的运行要求和注意事项。

6．工程运行

针对不同泵型，提出运行前的检查项目和检查标准，明确泵站开停机的步骤和流程，制定泵站运行期间检查的重点内容和巡查要求，给出泵站运行期间交接班的管理要求。

7．工程检查

根据已有规程和标准中工程检查的项目和频次，结合江苏泵站工程管理特点，制定了工程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相关规定，明确了各类检查的频次、内容和工作标准。

8．工程评级

增加机电设备和水工建筑物评级的相关内容，明确工程评级范围和各评级单元、单项设备的划分标准，给出评级报告的编写大纲和评级表格参考样式。

9．安全监测

研究《水利工程观测规程》（DB32/T 1713）等技术标准中安全监测的项目和内容，按照目前工程精密监测的要求，制定环境量监测、变形监测、渗流监测等相关工作要求和工作标准。

10．养护维修

明确泵站工程养护和维修的范围，制定泵站主机组、变压器、高低压电气设备、辅机设备、金属结构件、监控系统和建筑物养护维修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11．安全生产

提出泵站工程信息登记的要求，明确工程保护、安全管理、应急管理、事故处置和安全鉴定的相关管理要求。

12．技术档案

提出各类技术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借阅的要求，明确档案室、资料室管理的规定。

13．信息化

依据水利部《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指导意见和评价办法》和《大中型灌排泵站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等文件要求，结合当前智慧水利和智能泵站建设要求，明确泵站工程现场自动控制、视频监视、信息化平台搭建和日常应用管理等相关标准，提出信息采集、预报预警等工作要求，并给出网络安全组织体系建立、预案编制、信息化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工作标准。

14．附录

给出泵站工程调度、运行记录、日常检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工程评级等记录表式。

**五、技术指标确定的依据**

本规程明确的主要技术指标包括：明确标准的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一般规定、控制运用、工程运行、工程检查、工程评级、安全监测、养护维修、安全生产、技术档案、信息化等。各项技术指标主要依据《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泵站设计标准》（GB 50265）、《泵站更新改造技术规范》（GB 50510）等相关要求，并通过总结我省在泵站工程精细化、标准化管理实践经验和技术方法，为技术指标确定提供支撑。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无。

**七、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

《规程》主要依据《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和《泵站设计标准》（GB 50265），在《江苏省泵站技术管理办法》前期推广试行的基础上，结合江苏低扬程、大流量泵站的管理特点，体现了江苏省泵站工程特色，又保持了与上位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协调一致。在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的表述上，能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从严考证采用，不能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指标。

在《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的基础上，《规程》就控制运用、工程检查、安全监测、维修养护、安全生产等重点管理内容进行了深化和拓展，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在结构上和内容上主要区别如下：

1．增加了“控制运用”章节，对控制运用原则和调度准则作出规定，增加了泵站超设计工况运行的相关要求；

2．“工程运行”章节不局限于设备运行管理，重点从运行前检查、设备开停机操作、运行巡查、运行值班和“两票三制”执行等方面作出规定；

3．增加了“工程检查”章节，对工程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的检查内容、检查频次和工作要求作出规定；

4．增加了“工程评级”章节，对泵站工程机电设备和水工建筑物评级的范围、频次、标准作出规定；

5．增加了“安全监测”章节，对监测项目、监测标准和资料整编要求作出规定；

6．“养护维修”章节对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作出规定，增加绩效评价相关要求；

7．“信息化”章节增加了信息化平台、智能泵站建设、信息处理、预测预警和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要求；

8．补充了部分资料性附录。

**八、实施推广建议**

《规程》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施行后，江苏省水利厅发文在我省泵站工程管理中进行应用。外省泵站工程也可参考借鉴使用，交通、市政、农业等行业的相关泵站工程也可借鉴使用。

**九、起草单位和人员分工**

本规程起草单位：江苏省水利厅工程运行管理处、江苏省河道管理局和江苏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

本规程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详见下表。

《泵站工程管理规程》起草人员及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 1 | 钱邦永 | 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 | 正高 | 项目负责人 |
| 2 | 郭 宁 | 省水利厅工程运行管理处 | 正高 | 统筹协调 |
| 3 | 周灿华 | 省灌溉总渠管理处 | 正高 | 技术负责人 |
| 4 | 郑福寿 | 省水利厅工程运行管理处 | 副处长 | 项目策划/技术路线制定 |
| 5 | 高杏根 | 省水利厅工程运行管理处 | 高工 | 项目统筹/标准审核 |
| 6 | 匡 正 | 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 | 高工 | 项目统筹/标准起草 |
| 7 | 华 骏 | 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 | 正高 | 项目统筹/标准起草 |
| 8 | 赵 勇 | 省水利厅工程运行管理处 | 一级主任科员 | 标准起草/校核 |
| 9 | 王 荣 | 省河道管理局 | 副局长 | 标准起草/校核 |
| 10 | 钱利华 | 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 | 高工 | 标准起草/校核 |
| 11 | 朱承明 | 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 | 高工 | 标准起草 |
| 12 | 阚永庚 | 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 | 高工 | 标准起草 |
| 13 | 袁志波 | 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 | 高工 | 标准起草 |
| 14 | 陈 伟 | 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 | 高工 | 标准起草 |
| 15 | 刘媛媛 | 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 | 高工 | 标准起草 |
| 16 | 李娟 |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高工 | 标准起草 |
| 17 | 徐建叶 | 盐城市通榆河枢纽工程管理处 | 高工 | 标准起草 |